

证券代码：873762

证券简称：智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智达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石、张俊涛、姚宏

2024年6月4日